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字第○○○號
函獎懲令記過二次、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字第○○○號函申復
無理由等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實及理由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 一、申訴人為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因疑似對數位學生有不當觸摸疑似性騷擾行為，經校安通報(序號○○○、○○○)，經○○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後，認定申訴人有性騷擾之情事，○○國中亦因此對申訴人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其他不利之措施；惟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具有諸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

之違誤，其調查報告中對於申訴人所為不利之認定，即亦有所違誤，自不得求為對於申訴人為不利措施之依據。理由如下。

- 1、調查小組訪談過程中，拒絕告知申訴人有關疑似被害人之姓名、指摘之時、地及事實內容，多以「有沒有這個行為？」質問，致申訴人根本無從就個別疑似被害人所指述之內容提出說明及答辯。
 - 2、○○國小事件部分，對已經校事調查委員調查過的學生，之後再以書面詢問有關申訴人之事實，卻未再次訪談申訴人，致申訴人無說明及答辯之機會，即遽以為認定事實之理由，顯然剝奪申訴人答辯之權利。
 - 3、認定申訴人性騷擾行為之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其證據價值判斷違反經驗法則，如疑似被害人所指述之發生時、地，係為上課時間、地點均為教室，均非隱匿之時間、地點，故如申訴人果有於此時間、地點對於疑似被害人為性騷擾之行為，自應有其他同學當場見聞，亦即本案尚有其他證人存在，然調查報告卻未訪談其他證人，僅以個別疑似被害人之陳述，作為其他疑似被害人陳述之證明。
 - 4、調查小組調查程序有未列入之新事實及新證據：例如與學生有因為管教上沒收耳機、嚴格禁止上課躺在地上聊天、看 TikTok 等怨隙；有老師私下告知，是有學生要整申訴人，要申訴人當心；有學生主動告知，有看到在學生的 IG 上有討論要如何串連整申訴人。
 - 5、申訴人任教二十餘載，經驗告訴申訴人與女學生接觸須特別小心，免得遭致無妄之災，故多年來皆謹守男女份際，保持距離，絕無疑似被害女學生所言種種離譜行徑。
- 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對於申訴人及記過二次之懲處及其他不利之措施。
- 貳、原措施學校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112 年 9 月有數名學生表示與申訴人互動過程被搭肩摸胸、使用滑鼠時被申訴人用手貼上觸碰、刻意觸碰到肩膀或肩膀或背，甚至有人講到被碰到胸部，疑似師對生性騷擾，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第○○○號。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公益調查並受理且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二、112 年 10 月 20 日有數名學生表示與申訴人互動過程有盯看胸部疑似性騷擾而不舒服，疑似師對生性騷擾，於同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第○○○號。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啟動公益調查並與序號第○○○號合併調查。調查小組外聘 3 名為○○○、○○○、○○○，有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家資格，符合性別比例具備組織合法性。
- 三、11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性平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事實，即申訴人對 A 女、B 女、C 女、D 女、E 女、F 女、G 男、H 女、I 女、J 女、O 女、P 女性騷擾屬實，對申訴人懲處建議；而本校申復審議決定書，由申復決定理由之四至七略謂，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原調查認定有衡情斟酌之權，若已斟酌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能指其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是其申復無理由，申訴人提出申訴為無理由。

參、理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12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第29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1)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二、查原措施學校性別事件案第○○○、○○○號性平調查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 1、112年9月18日學校獲悉申訴人疑似性騷擾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於同年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性平會決議受理調查。
- 2、112年10月20日學校獲悉申訴人疑似性騷擾行為，進行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於同年月23日召開112學年度上學期第10次性平會決議受理調查，併案校安通報第○○○號。
- 3、112年12月13日召開112學年度上學期第20次性平會決議：(1)行為人應於一年內自費接受心理輔導16小時、應於六個月內自費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8小時，並繳交心得3000字；修正本案調查報告書陸、處理建議二、關於行為人：「甲男於本案涉及性騷擾多名學生，侵害學生身體自主權，爰本次調查小組建議應移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並建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7目記大過一次。」為「…建議依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11款記過二次處分。」（案委員以6票同意、五票不同意）。(2)除上第1點修正部分外，委員全數同意本案調查報告書所有內容。

4、113年1月3日召開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12名委員出席，7票通過○○○教師其性騷擾行為(校安通報編號第○○○號案合併○○○號案)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決議通過本案○師記過二次。」

5、113年2月15日申訴不服性別事件第○○○、○○○號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學校聘任○○○、○○○、○○○為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並於113年2月26日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三、本件爭點為申訴人不服申復無理由及是否有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應為記過二次之處分；經查，本件原措施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1、原措施學校於性平會、考核會之組成、申訴人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2、另按，性平法第41條第1項、第37條第3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復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1、3項規定：「(第1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第3項)…；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第32條第5項規定：「(第

5項)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申訴人申訴理由並無上開事由。

三、本案申訴人雖舉原措施學校申復決定書並未審酌申訴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以及調查報告中就性騷擾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主張應撤銷申復決定書云云；惟綜觀申訴人之主張及所舉證之內容，均未提出有何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自不得僅因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申復程序中證據取捨與所為判斷有違申訴人意見，即認該申復程序有何重大瑕疵，而有予以撤銷並重新調查之必要。另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將致申訴人名譽、人格尊嚴、家庭生活及社交活動形成負面影響深遠，不能徒以相對人之主觀認知為唯一認定基準，惟查申復決定書就此調查報告所記載事實認定理由逐一審視敘明，不再贅述。

四、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示：說明「一、有關情節重大與否之判斷基準，前經本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諒達)示在案。二、配合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修正，針對學校調查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113 年 3 月 8 日後則指「校園性別事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倘經調查發現其行為事實情節已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應通報終身或 1 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

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一)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衊/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審酌原措施學校考量校安通報第○○○○、○○○○號案對12名學生性騷擾行為事實態樣，均係申訴人缺乏性平意識觀念，雖其任教二十餘載，然尊重他人身體權益的觀念尚需提升，斟酌懲處手段之必要性及均衡性，於尚無其他有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衡量申訴人行為情節應屬較輕之懲處手段，且採取之方法，需對申復人所造成之影響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尚屬均衡之前提下，原措施學校尚難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為教育及輔導等措施即為已足，並應就其行為之懲處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決議核予申訴人記過二次，尚無違比例原則。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8 日